# 浙江农林大学文件

浙农林大〔2022〕4号

#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经 2021 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 2022 年 1 月 10 日

## 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完善班主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校育人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和《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浙农林大党〔2021〕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力量之一,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在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 第三条 班主任队伍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学工部负责管理和业务指导,学院负责具体日常管理。

#### 第二章 岗位职责

- **第四条** 班主任主要从事班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班集体建设、学业指导、生涯规划等工作。具体如下:
- (一)协助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二)指导学生学习,经常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做好学生的始业教育、专业认知教育、专业发展指导,创建优良学风。配合做好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帮助学生进行生涯规划,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 (三) 抓好班级集体建设,参加班集体活动,组织召开班级 主题班会,指导班委、团支委开展工作。深入学生寝室、课堂, 了解、反馈学生学业发展需求。
- (四)协助做好学生非课程因素评价、学年总结评比,以及资助等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选聘与培养

第五条 班主任原则上从专任教师中选聘。选聘条件为:

-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 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 (二)业务水平较高,原则上应具备所带班级相同或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
- (三) 师德师风良好, 关心学生, 以身作则, 热爱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意识。
- (四)鼓励选聘一批学术知名度高、获得过各级各类优秀人 才称号或受到各级荣誉表彰的骨干教师以及因年龄原因正常离任 的中层干部担任班主任。
- 第六条 班主任选聘工作由党委学工部统一组织,各学院负责 具体实施;一般于每年6月份进行,具体由学院党组织讨论确定,

并报党委学工部备案。

第七条 以班级为单位,每个本科生班级配备班主任一名,每位教师原则上担任不超过两个班级的班主任,聘期原则上为4年或5年。鼓励学院探索"班主任+导师""班主任+助理班主任""校友联络班主任"等新模式。

第八条 学校进一步加强班主任培训培养工作力度,编制班主任工作手册和培训教材,制定并实施培训方案。学校培训和学院培训相结合,定期培训与不定期培训相结合,重点举办培训会和交流会,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第九条 学院要在学校统一规划部署下结合实际制定学院班主任培训计划。结合不同年级班主任工作的内容、特点,制定学院班主任培训计划,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结合学院日常管理和校园文化活动,为班主任与年级辅导员、班主任与学生的和谐互动创造有利条件。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班主任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党委学工部负责对班主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学院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班主任的选聘、管理等具体工作制度并具体负责班主任的选聘、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班主任聘任期间,因特殊情况离开班主任岗位一学期以上者,应提前两周向学院提出,并经学院研究,由个人推荐或组织委派他人代理履行班主任职责;离开班主任岗位达一年以上者,应另行选聘班主任。

- 第十一条 班主任工作每学年考核一次,一般于每年 6 月份进行。考核工作由党委学工部统筹安排,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班主任工作考核坚持组织评价与学生评价相结合,综合考虑其到岗到位、责任落实、班风学风以及学生满意度等情况。
- 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得超过 15%。学院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工部进行审核,确定最终等级,并将结果报人事处备案,作为评定职称和年度工作考核、育人类奖项评比的依据。
- 第十三条 专任教师原则上应有担任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 工作的经历。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应有担任班主任等 工作经历,且班主任工作年度考核应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 第十四条 学校设"优秀班主任"奖,每学年评选 10 名,评 选工作由党委学工部统筹安排、组织实施。获得"优秀班主任" 称号的教师,学校予以统一表彰与奖励。
- 第十五条 因师德师风等问题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班主任, 需调离现任班主任工作岗位,其班主任工作经历不作为当年专业 技术职务晋升依据,5 年内不得聘为班主任。班主任工作考核结 果为不合格的,应解聘班主任职务,当年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部)应高度重视班主任工作,为班主任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设立班主任岗位津贴,本科生班主任发

放标准不低于每年 1200 元/班,也可根据本院实际提出相应的班主任岗位津贴标准。集贤学院设置的助理班主任岗位津贴参照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班主任工作的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